

中华文化史集萃 42

科举制与八股文

主编 江伟

蓝天出版社

中华文化史集萃（42）

科举制与八股文

赵 炎 编著

蓝天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文化史集萃/江伟主编. —北京:蓝天出版社, 1998. 5

ISBN 7-80081-820-9

I. 中… II. 江… III. 文化史—中国 IV. K20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8)第 13177 号

蓝天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复兴路 14 号)

(邮政编码:100843)

电话:66784244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市巨山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264 $\frac{3}{8}$ 印张 3757 千字

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5000(套)

定价:286.00 元(全套 60 本)

前 言

中华文化源远流长,博大精深,是历代炎黄子孙勤劳和智慧的结晶,是中华先民留给人类的宝贵财富。继承并发扬优秀的古文化,让它们服务于今天的社会,是当代国人,尤其是青少年所肩负的历史重任。

我们编写了这套《中华文化史集萃》丛书,从各个方面介绍中华传统文化。在范围选择上,注意覆盖面广,代表性强,使之能体现中华传统文化的整体面貌。我们力求用通俗平实的语言把各种文化现象,文化事物的来龙去脉,历史发展,当前状况等,作比较系统的介绍,使之尽可能清晰、逼真地展现在读者面前,整个编写过程中,我们坚持历史与现实相结合,本着古为今用的原则,注重实用性和借鉴性。我们希望这套书能帮助广大读者有效地继承中华文化,取其精髓,去其糟粕,把中华文化发扬光大。

由于水平有限,其中不乏疏漏之处,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

编 者

目 录

一	科举制的兴起·····	1
二	科举制的分类 ·····	17
三	考试制度 ·····	26
四	科举制度的消亡 ·····	43
五	话说科场 ·····	52
六	八股文 ·····	61
	(一) 八股文的形成 ·····	61
	(二) 随时风变换的八股文 ·····	85
	(三) 选本、选家与文化 ·····	107
	(四) 八股文的消亡 ·····	115

一 科举制的兴起

隋唐以前，我国各朝代选拔人才基本上采取推荐的方法，名曰选举制。在“天下为公”的原始社会，民众选举首领的办法，主要是“选贤与能”，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选举制度，传说中的尧、舜等都是由选举产生的。魏晋时期，统治阶级考虑到国家既要掌握士人的详细情况，又要抓住选举大权，为了把舆论和选举都抓在国家手里，需要有专掌此事的官员和相应的制度，九品中正制于是应运而生。

九品中正制首先是各州设大中正，郡设小中正，大、小中正将自己辖区内的人物分为上上、上中、上下、中上、中中、中下、下上、下中、下下9等，中央政府根据中正评定的等第授予官职。九品中正制在初期基本上起到了“唯才是举”的作用，成为中国古代较为成熟完备的选举制度。但中正官在品评人物时，往往注重门第，轻视德才，形成了“上品无寒门，下品无士族”的局面。正如尚

书仆射刘毅所说：“取名中正，实为奸府；事名九品，而有八损。”九品中正制遂成为巩固门阀特权的工具。

隋统一全国后，为了适应封建经济和政治关系的发展变化，扩大封建统治阶级参与政治的权力，加强中央集权，于是把选官权力收归中央，用科举制代替九品中正制。文帝开皇十八年（598年）七月，“诏京官五品以上，总管、刺史，以志行修谨，清平于济二科举人”。炀帝“置明经、进士二科，当时犹试策而士”。这种分科取士、试策取士的办法，在当时尚属草创时期，并未形成制度。但它把读书、应考和作官三者紧密结合起来，揭开中国科举史上新的一页。

唐朝建立后，沿袭了隋朝的科举取士制度，并使这一制度逐渐完备起来。唐代的考试科目，分常科、制科和武科。每年分科举行的称常科，由皇帝下诏临时举行的称制科。常科的科目，有秀才、明经、俊士、进士、明法、明宗、明算、一史、三史、开元礼、道举、童子等，但最为重要的是明经、进士二科。明经、进士二科，最初都只是试策，考试的内容为经义或时务。后来两种考试的科目虽有变化，但基本精神是进士重诗赋，明经重帖

经、墨义。所谓帖经，就是将经书任揭一页，将左右两边蒙上，中间只开一行，再用纸帖盖三字，令试者填充。墨义是对经义的字句作简单的笔试。帖经和墨义，只要熟读经传和注释就可以中试，诗赋，需要具有文学才能。录取的名额，明经又远比进士为多。进士科得第的只占应试人数的百分之一二，明经科得第的却占应考人数的十分之一二，明经科得第的，每年二三百人，进士科得第的，有时几人，有时十几人，最多也不过三四十人。因此，当时流传“三十老明经，五十少进士。”

进士及第，是一种很高的荣誉，当时称之为“登龙门”。第一名曰状元或状头。同榜人要凑钱举行庆贺活动，以同榜少年二人在名园探采名花，称探花使。要集体到杏园参加宴会，叫探花宴。宴会之后，同到慈恩寺的雁塔下题名以显其荣耀，故称中进士为雁塔题名。唐孟郊《登科后》诗：“春风得意马蹄疾，一朝看遍长安花。”所以，“春风得意”又成为进士及第的代称。常科登第后，还要经吏部考试，叫选试。合格者，才能授予官职。柳宗元进士及第后，“其后以博学宏词，授集贤殿正字”。韩愈在考中进士后，三次选试都未通过，不得不去担任节度使的幕僚，这样才踏进官场。

宋代的科举，大体同唐朝一样，有常科、制科和武举。常科的科目比唐代大为减少。除进士科之外，其他科目总称诸科。宋代科举，在形式和内容上都进行了重大改革。

宋代进士分3等，一等称进士及第，二等称进士出身，三等称同进士出身，录取名额成倍增加。太祖时，进士录取名额最多的一次是31人，诸科最多的是96人。到真宗咸平三年（1000年），录取进士409人，诸科1229人，比太祖时录取人数多10倍以上。宋代科举，一经录用，便立即授官，造成录取人数越来越多，这必然会出现“僧多粥少”的局面。因此，仁宗时规定：“礼部奏名，以四百名为限。”即使如此，在录取人数上，仍远远高于唐代。

宋初科举，仅有两级考试：一级是由各州举行的取解试，一级是由礼部举行的省试。宋太祖为了选拔真正忠于封建统治而又有才干的人担任官职，便于开宝六年（973年）实行殿试。自此以后，殿试成为科举制度的最高一级考试，正式确立了州试（取解试）、省试（礼部试）、殿试三级考试制度。

宋代科举沿袭唐制，进士科考帖经、墨义、诗赋，弊病很大。进士以声韵为主，多昧古今；明经

只强记博诵，而昧其义理，学而无用。王安石任参知政事后，对科举考试的内容着手进行改革，取消诗赋、帖经、墨义，专以经义、论、策取士，以求通经致用。王安石的改革，遭到苏轼等人的反对。后来，随着政治斗争的变化，王安石的改革措施逐渐被取消，有时考诗赋，有时考经义，有时兼而有之，变换不定。

宋代统治阶级对进士科非常重视。进士一等多数可官至宰相，所以宋人以进士科为宰相科。考试进士时，照例在阶前设置香案，主考官和考生相互对拜，考场里设置帐幕毡席，并有茶水供应。世人描述状元及第时的情景曰：“每殿廷传胪第一，则公卿以下无不耸观，虽至尊亦注视焉。自崇政殿出东华门，传呼甚宠。观者拥塞通衢，人肩摩而不可过，至有登屋下瞰者。”又云：“状元登第，虽将兵数十万，恢复幽蓟，凯歌劳还，献捷太庙，其荣亦不可及矣！”

元代政权是以蒙古贵族为主体的。蒙古贵族有自己的一套选拔和用人制度，因而，科举取士问题，遇到重重压力。后来虽勉强设科取士，但和唐、宋、明、清朝代相比，不免相形见绌。从皇庆三年（1314年）开始实行科举，到元朝灭亡的 50

多年中，一共举行过7次进士考试，每次录取的名额，最多100人，最少50人。因此，元代被称为科举制度的中落期。但以四书试士，则是从元代开始的。

与元代形成鲜明对比的是，明代是科举制度的鼎盛时期。这一时期，统治者对科举制度高度重视，方法之严密也超过历代，具体表现为：学校成为科举考试的必由之路；建立正规的三级考试制度；八股取士等。

明王朝建立之前，朱元璋就十分重视争取地主阶级知识分子。以朱升、宋濂、刘基为首的一批儒生，在他的帐下效力，倍受尊重。为了迎接即将到来的全国性的胜利，1367年，朱元璋发布了“设文武二科取士”的命令，要求各级地方官“劝谕民间秀士及智勇之人，以时勉学。俟开举之岁，充贡京师”，由此揭开明代科举的序幕。

洪武三年（1370年），朱元璋诏告天下：“自今年八月始，特设科举。使中外文臣皆由科举而进，非科举者，毋得与官。”这时，明朝建立不久，官员缺额很多。洪武四年（1371年）正月，令各省连续3年举行乡试，所有举人都免予会试，赴京师听候选官。连考3年后，朱元璋发现所录取的人

才，大多是“后生少年”，文章写得头头是道，却缺乏实际工作的能力。于是，洪武六年（1373年）二月，决定暂停科举，以德行为本，实行荐举。然而，荐举并不比科举好。荐举多而且滥，经吏部举荐需要授官的，多则一次达3700多人，少则1900多人，如此下去将无官可授。更严重的是，被荐举的人也不比科举入仕的人更有行政才能。经过比较，朱元璋感到科举制度还是有它的优越性。10年后，下诏恢复科举，荐举、科举两途并用。永乐（1403—1424年）以后，科举日重，荐举日轻，“能文之士，率由场屋进以为荣”，荐举一途，渐渐销声匿迹。

科举制度发展到清代，日趋没落。满洲贵族对明王朝的知识分子十分痛恨，认为“种种可恶，皆在此辈”。俘虏中的知识分子，一经查出，全部处死。1629年，皇太极才开始认识到，“自古及今，俱文武并用，以武威克敌，以文教治世”。于是九月举行考试，从“隐匿得脱”的大约300名知识分子中选拔出200人，对他们以往的言行既往不咎，“一等赏缎二匹，二等、三等者赏布二匹，俱免二年徭役，并候录用”。这是满洲贵族用考试方法选拔和录用人才的开始。但这时的考试，不仅和当时

明王朝实行的科举考试不同，而且也没有形成一定的制度。

1644年，清王朝建立以后，为发展壮大自己的力量，消除广大人民对满洲贵族的反抗情绪，清统治者逐渐认识到：“治天下在得民心，士为秀民，士心得，则民心得矣。”于是，对知识分子的作用越来越重视。顺治二年（1645年）八月，举行乡试，次年二月举行会试。并规定：“嗣后以子、午、酉年乡试，丑、辰、未戌年会试。”清代科举制度从此开始。清代科举制度与明代基本相同，但它贯彻的是民族歧视政策。满人享有种种特权，做官不必经过科举途径。清代科举在雍正前分满汉两榜取士，旗人在乡试、会试中享有特殊的优待，只考翻译一篇。以后，虽然改为满人、汉人同试，但参加考试的仍以汉人为最多。

科举制度从隋代开始实行，到清光绪二十七年（1903年）举行最后一科进士考试为止，经历了1300多年。当科举制度发生弊端时，封建地主阶级的学者、官僚甚至连皇帝自己也曾怀疑过这一制度，以至于曾经想要恢复古代的选举制度，短期停止过科举，但结果总是行不通。这是因为科举制度最适合封建统治者的要求，已成为一种有力的统治

工具。贞观年间（627—649年），唐太宗李世民看见新进士从端门列队而出时，非常高兴地说：“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。”弓箭射程之内称为彀中，在他看来，科举制度乃是使英雄就范的手段。

说到科举制度，不能不提及古代的学校，因为学校为科举提供了最充足的生源。我国学校由来已久，《书·舜典》中有“舜命契作司徒，布敷王权，命夔典乐，教胄子”的记载，虽不完全可信，但学校的萌芽也可能出现。《礼记·王制》等篇中有关于“庠”的传说，这种庠的组织可能就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学校。周代以后，我国古代学校分为官学和私学两大类。官学又分为国学和乡学，与科举制度密切相关的是国子监和乡学。

国子监是封建王朝的教育管理机构和最高学府。国子监的前身叫国子寺，北朝北齐始立。隋以前学校隶属于太常，隋文帝正式设立国子寺，置祭酒，专门管理教育。这是我国历史上设立专门教育行政部门和设置专门教育长官之始。国子寺下设有国子学、太学、四门、书、算五学，律学则属于大理寺。

隋炀帝大业三年（607年），改国子寺为国子监。这是我国设国子监之始，以后一直沿续到清

代。唐代在国子监管理之下，分设国子学、太学、四门学、书学、算学、律学六馆。此外还有中央其他行政部门直接管辖的学校，如在门下省设弘文馆，尚书省祠部设崇玄学，太医署设医学。隋唐主要学校由国子监管理，教育、研究行政三者往往结合在一起。国子监设祭酒，为教育最高长官。设司业二人，为祭酒的副手，助祭酒掌邦国儒学训导之政令。设丞一人，管理六学学生的学业成绩，每岁将学完课业的学生送请祭酒、司业举行毕业考试，登第者送尚书省礼部省试。又设主簿一人，管理凡六学学生有不率师教的，连续3年下第或9年在学无成的，违假期不返校及作乐杂戏的，都开除学籍。中央学校的修学年限，除律学6年外，其余都是9年毕业。学校的教师有博士、助教、直讲等名称。讲课以系统讲授为主。当时有不少博士博学善讲，如徐文远“多立新义”，“听者忘倦”；陆德明“随端立义，众皆为之屈”。学校的教学计划与科举考试紧密相连。国子学、四门学专授经学。经学有正经、旁经两类。正经9种：礼记、左传为大经，各习3年；诗、周礼、仪礼为中经，各习2年；易、书、公羊传、谷梁传为小经，各习1.5年。旁经两种，孝经、论语共习1年，为必读课。正经

不必全通，可以选择。唐代非常重视习字，六学皆以习字为日常功课，每日习一纸。考试分3种：旬试，于旬假前举行，试10日内所学课程；岁试，于年终举行，考一年所学课程；毕业考试，于应修课程期满成绩及格时举行。

宋代国子监与唐代相同。熙宁年间（1068—1077年），为了实现通过学校培养和选拔人才的目的，王安石着手整顿太学。将太学生分为3等：外舍、内舍和上舍，以考试成绩和平时的学业品行作为升舍、应试和授官的根据，这种制度称为“三舍法”。徽宗崇宁三年（1104年），将三舍法推广到全国，并诏告天下：“将来科场取士，悉由学校升贡，其州郡发解及试礼部法并罢。”按照当时的规定，官僚子弟可以免试入学，而普通百姓则必须经过一次又一次的考试才能入学、升舍、授官。人们批评这种取士方法是“利贵不利贱，利少不利老，利富不利贫”。因为反对的人多，宣和三年（1121年）不得不宣布：“罢天下三舍法，开封府及诸路并以科举取士；惟太学仍存三舍，以甄序课序，遇科举仍自发解。”

元代设国子学、回回国子学等，也称国子监。明清仅设国子监，国子学与国子监合一。永乐元年